



威海市商業銀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為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 _____ 股內資股

(「內資股」)/H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海路1號一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倘無作出相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辭彙，當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或委任以下獲提名人士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 重選孟東曉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張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陶遵建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盧繼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5) 委任姜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附註5)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或委任以下獲提名人士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 重選趙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委任陳曉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委任焦衛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4) 委任康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附註5)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或委任以下獲提名人士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累積投票 (附註5)
	(1)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重選王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楊雲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孫祖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委任彭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獲提名人士為本行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累積投票 (附註5)
	(1) 委任初佃輝先生為外部監事；	
	(2) 委任劉道先生為外部監事；及	
	(3) 委任王紅梅女士為外部監事。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或委任以下獲提名人士為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累積投票 (附註5)
	(1) 重選趙麗傑女士為股東監事；	
	(2) 重選周浩先生為股東監事；及	
	(3) 委任畢見超先生為股東監事。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行股份有關。另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相關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
- 請用正楷填上在股東名冊上所示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或內資股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示可。
- 謹請注意：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行使。據此，大會董事和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 閣下的表決意願：

- 就第1項至第5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第1項議案應選執行董事人數為5位，則 閣下對第1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100萬股×5=500萬股)。
- 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 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 閣下對第1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 閣下可以將5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5位候選人；也可以將5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候選人；或者，將300萬股給予候選人甲，將100萬股給予候選人乙，其餘100萬股給予候選人丙，其他候選人不予投票，等等。

(iii) 閣下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iv)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全部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股份，則閣下對第1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累積投票」的欄填入「5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4位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第1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於第1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的欄填入「300萬股」，在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的欄填入「100萬股」，則閣下4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v)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大會上當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對未當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下次本行股東大會進行補選。

(vi) 根據前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人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

7.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8.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

9.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